

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天任

紀錄：趙維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指導：張董事長鏡湖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二、主席報告(略)

貳、行政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簡報:(略)

二、學務處簡報:(略)

三、總務處簡報:(略)

四、研發處簡報:(略)

五、本校 103 學年度決算報告:(略)

六、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四編附則部分條文內容，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

權益處理原則，訂定第九十九條規定。

- 二、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第一 00 條規定。
- 三、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附件 1(頁 102~104)。
- 四、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如附件 2(頁 105~107)。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頁 108~120)。
- 六、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104 年 12 月 7 日第 17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三條，請審議。

說明：

- 一、於尊重學術倫理原則下，為維護學生與指導教授權益，提高指導教授改聘之作業彈性，建議修訂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頁 121~125)。

辦法：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第4條及第6條條文內容，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1908號函(如附件5,頁126)修正第4條第4款及第6條抵免學規定。
- 二、本案業經104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及104年12月7日第17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頁127~132。

辦法：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本校「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條文(如附件7,頁133~143)。
- 二、本案業經104年6月17日研管會及104年8月5日第1711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

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該會會議運作順暢，並符合現狀，擬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八點。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7 日第 1715 次行政會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頁 144~149)。

辦法：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恢復原升等參考著作須至少 3 篇以上之規定。
- 二、配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增加應用科技類及教學實務類教師之申請資格。
- 三、增列以教學著作辦理升等之教師，所發表之大學教科書、工具書得做為參考著作，不受第 4 條第 5 款之限制。另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核佐證資料得列為參考資料一併辦理外審。
- 四、配合教師多元升等，增列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其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
- 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0 條之 1 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增加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實質外審，以提高嚴謹度。
- 六、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7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頁 150~166)。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文字調整後授權法學院院長確認。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師升等辦法條次變更及提出申復時間之計算方式。
- 二、依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及參考他校升等申復規定，著作外審應尊重外審專家之判斷，故修正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8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71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頁 166~167)。

辦法：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1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新增再次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計算方式，其申請之年資須為休假研究結束返校後擬再次進行教授休假研究時間之 7 倍；第一次教授休假研究採分段進行者，擬再次申請者其年資之計算則以前一次休假研究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 二、本案業已經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4 年 6 月 3 日第 170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頁 168~170)。

辦法：通過後施行。

決議：依照修正意旨調整文字，使條文明確易懂，並授權行政會議確認後即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 政治系楊泰順代表建議：

- (一) 政治所需要招收在職生方能足額，在職生多半希望在城區部上課，請推廣部保留部分空間提供校本部支配，利用週末週日上課將更能吸引在職生。
- (二) 政治所博士班被評鑑為待觀察，正教授不足是原因之一，儘管學校已給予名額聘任，但延長服務仍需每年審查，讓學術界聲望高者卻步。建議本校能檢討相關法規或有彈性措施。

校長回應：

- (一) 空間部分已與推廣溝通中。
- (二) 所有私立大學僅有淡江與本校還有延退，如聘任教授遇到特殊狀況時可以有機動的作為。

二、 地學所李載鳴代表建議：請校長籌組招生策略小組，聯合各項資源打整體戰，以更積極的方式招生，而非現在由系所單打獨鬥。

校長回應：對於招生，學校有學校基本該做的事，系所亦應有系所的作為，例如系所網頁必須朝向易讀性、建立FB利用管道宣介、PPT簡介須讓院容易取得，方便他人協助宣傳介紹等。招生小組的成立確有必要，寒假前請招生組召集會議討論。

三、 土資系楊之遠代表建議：學校網站及招生簡報並沒有將本校優勢充分展現，餐廳用餐環境與品質、交通狀況改善、馬路平坦等優點都可以介紹，建議結合傳播學院以學生的觀點與語言製作出創新且更吸引人的招生簡報。

校長回應：本校網頁及簡報就是學生做的，下次開會時可以邀請學生代表參加，聽聽學生的建議。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